

##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第二铝矿燕龙林歹矿区 开采建设项目（燕龙井下二期开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6615163Q）：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第二铝矿燕龙林歹矿区开采建设项目（燕龙井下二期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

贵州第二铝矿燕龙林歹矿区开采项目（燕龙井下二期开采工程）位于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卫城镇境内。2023年5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工业〔2023〕378号”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第二铝矿燕龙林歹矿区开采建设项目予以重新核准，包括燕龙二期、母猪冲和李家冲段3个矿段；2024年9月，省

应急管理厅以“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4〕39号”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第二铝矿燕龙林歹矿区燕龙井下二期开采工程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予以批复。本次核准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211号”对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燕垅井下二期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未建设完工，原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一并纳入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贵州第二铝矿燕龙林歹矿区开采建设项目(燕龙井下二期开采工程)设计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0.9841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216.37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本工程由主工业场地区、回风场地区、废石场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及废弃场地区组成，总占地面积8.03公顷(新增占地5.9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98公顷、临时占地3.05公顷。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15.14万立方米，外购表土1.26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3.09万立方米(含表土1.26万立方米)，余方13.31万立方米综合利用(12.06万立方米用于清镇坛罐窑矿段开采工程采坑回填、1.25万立方米用于本项目后期井下充填);开采期年产生废石0.5万立方米，全部用于井下充填。项目建设总投资562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85.0万元，预计2027年7月建成投产。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8.03公顷。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6.992 万元(主体计列 41.559 万元、方案新增 235.43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50.128 万元,植物措施 22.389 万元,临时措施 11.986 万元,独立费用 67.065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22.7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24 万元(原批复 7.820 万元、新增 7.104 万元)。

###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

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24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第二铝矿燕  
龙林歹矿区开采建设项目（燕龙井下二期开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